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於醫療院所傳播風險，請落實延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並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邇來接獲醫療院所反映，有短期商務人士持自費檢驗之COVID-19陰性檢驗結果，於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前往醫院進行非急迫需求之就醫，並向衛生局提出在臺行程表變更，增列每日前往醫院就醫之情事。

三、請貴局務必落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相關防疫管理措施，並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

(一)依據「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應延後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如洗牙、健檢、物理治療等)。若無發燒、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應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及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

(二)由於短期商務人士之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為原定之居家檢疫期，實仍具疾病感染風險之虞。爰此，短期商務人士於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應延後非急迫性醫療需求或檢查。

(三)請貴局針對所轄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改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若有因非急迫性就醫或檢查提請在臺行程表變更者，請以延後為審核原則，並督導及轉知轄下醫療院所若發現是類商務人士未依衛生局指示逕自前往就醫，請立即通報轄屬衛生局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加強針對所轄具感染風險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衛教宣導，若無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醫療院所，且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若出現疑似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另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或宣導所屬會員，於提供醫療照護服務過程中，若遇是類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欲進行非急迫性就醫或檢查時，請配合宣導並協助其延後該就醫或檢查項目，以確保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5 09:39:29